



中字体

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处理会见在押外国籍案犯以及外国籍案犯与外界通信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1981-6-19

发布机关：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1年6月19日(81)公发(政)89号]

各省、市、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公安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关于会见在押外国籍案犯以及外国籍案犯与外界通信的问题，1954年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有过一般原则规定。鉴于不久前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同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签订的互设领事馆的“协议”或“换文”中，都有关于派遣国公民被拘捕后，接受国应允许探视等问题的条文，而这些文件对双方都是有约束力的，应当共同遵守，不能违反。目前全国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羁押有外国籍案犯，有的地方已经遇到了这个问题，也需要进一步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制订了《关于会见在押案犯以及案犯与外界通信的规则》和《会见证》。现随文发去，请据此办理。

《关于会见在押案犯以及案犯与外界通信的规则》可以提供给允许探视外国籍案犯的所属国驻华使、领馆。

附件一： 略

附件二： 关于会见在押案犯以及案犯与外界通信的规则

一、会见案犯须经监狱长(包括看守所所长，下同)批准。

准许会见案犯的人员，限于直系亲属、监护人和案犯所属国驻中国的大使馆、领事馆人员。如非以上人员，须经准许方得会见。

二、案犯亲属和经准许的人员会见案犯，每次只限一人，十六岁以下的直系亲属可以允许随同会见。会见次数每月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三十分钟，会见时间为每月第一周和第三周的星期二下午二时至五时。

三、会见人应持有身份证明文件并填写会见证。会见证经过监狱长签字后，方得凭证前往指定地点会见。

四、会见时，禁止会见人携带武器、录音机、录像机及监狱管理机关规定不准携带的其他物品。

五、会见外国籍案犯时，应使用监狱当局所同意的一种语言或使用其本国语言，不得使用隐语，并应有监狱管理机关的翻译人员在场。

六、会见中不得互相私自传递信件和物品。寄送物品、信件应当按照规定的手续办理。

七、会见人送给案犯的日用品，应当经过监狱管理机关检查，凡非必要的物品，拒绝接受；送给案犯的人民币，由监狱管理机关登记后，代为保存，并开给收据，案犯有正当用途时可以照章领取。

八、案犯发受信件，应当经过监狱管理机关的检查。羁押受审的人发受信件，由原送押机关或审判机关检查。

九、监狱长如认为有必要，可以限制或停止案犯的会见、接受送来物品和发受信件。

十、会见人如违反本规则，监狱管理人员得立即加以制止或停止会见。

附件三： 略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批捕外籍犯问题的通知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人民法院决定逮捕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打印 |  关闭

